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49,4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公司股票以35.51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1,1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成交金额54,039,602.01元,成交均价约为45.45元/股。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操作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持有公司股票1,638,531股,通过非交易过户和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资金总额共计69,998,896.82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即2023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即2023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

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07,749,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3%。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63,84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9.2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902,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77%。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4人,代表股份1,8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46%。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07,749,1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3年5月16日起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619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43	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7	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9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230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29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30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10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20	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960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110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500	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6131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20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关于暂停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04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06	0104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 A、C 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3年5月17日,需要注意的是2023年5月1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如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1	阳光照明	2023/5/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陈森洁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8.16%股份的股东陈森洁,在2023年5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单独持有公司8.16%股份的提案人陈森洁于2023年5月13日提出临时议案,并于当天将相关提案资料书面送达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提议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并提名赵芳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简历如下:

赵芳华: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金融专业。2003年7月至2011年11月,先后任职卧龙电气运营管理部、卧龙地产董事会办公室、卧龙电气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月至2021年6月,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

至2023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2年度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
11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03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04	选举赵伟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06	选举张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07	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5.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选举薛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王瑞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刘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选举花天文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6.02	选举郑万丰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3、4、5、6、7、8、9、10、12、13、14、15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16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4、议案15、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2年度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11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3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4	选举赵伟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6	选举张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7	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5.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薛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王瑞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刘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1	选举花天文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6.02	选举郑万丰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3-02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安徽智易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智易")。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791.9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满足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安徽智易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下属公司安徽智易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寨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预计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5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8,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1,临2022-023),上述额度为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阳光照明	安徽智易	100%	98.78%	2,791.96	5,000	1.38%	一年	否	否

备注:2022年预计为安徽智易担保额度15,000万元,已使用7,791.96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208.0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22年4月27日

(三)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

(四)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六安市

(五)法定代表人:李炳军

(六)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七)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82.33	22,125.28
负债总额	23,156.64	21,855.15
净资产	-174.31	270.13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0,725.17	10,164.39
净利润	-174.31	444.44

(九)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安徽智易100%的股权。

(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安徽智易提供担保金额5,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公司安徽智易的担保,公司作为安徽智易控股股东,对下属公司安徽智易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840.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5月16日起增加华鑫证券为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800地产ETF:159707)的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6日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5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15	017716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的投资人,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小于100万	1.5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0%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5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6个月	0.50%
大于等于6个月	0

注:此处1个月按30日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有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有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有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50%
大于等于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 B × C × D

转出总金额= B × C

净转出金额= B × C ×(1 - D)

净转入金额= B × C ×(1 - D)/(1 + 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 × C ×(1 - D)/(1 + G)]× 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添益B")与其他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仅在直销柜台开通,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详见2021年2月26日于本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公告。

(2)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

本基金转换为华宝添益B的数额限制请详见2021年2月26日于本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公告。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7.1.2代销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5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及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的费率优惠政策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或公告为准。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